附件12 通知被害人(家長)終局實體結果

主旨：有關本校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終局實體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校事會議決議、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教師評審委員會/本校考核會決議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2. 本案經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，調查結果認定該行為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(屬實/無所定)之情形，並呈報教育局，經教育局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准在案/備查在案。
3.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0條規定：「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不服第48條第一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，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；同一案件之陳情，以一次為限。」臺端如不服本案終局實體結果，可於收到本文次日起30日內填具陳情書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陳情。

正本：○○○家長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